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
CHINA FINANCE 40 FORUM BOOKS

Institutional Openness:

Building a Ne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制度型开放

构建“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

肖 钢◎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
CHINA FINANCE 40 FORUM BOOKS

Institutional Openness:

Building a Ne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制度型开放

构建“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

肖 钢◎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型开放：构建“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肖钢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 4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

ISBN 978 - 7 - 5220 - 0028 - 2

I. ①制… II. ①肖… III. ①“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体系—
投融资体制—研究 IV. ①F83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9181 号

制度型开放：构建“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

Zhiduxing Kaifang: Goujian “Yidaiyilu” Tourongzi Xin Tixi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230 毫米

印张 23

字数 302 千

版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220 - 0028 - 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 CHINA FINANCE 40 FORUM BOOKS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专注于宏观经济和金融领域，着力金融政策研究，力图引领金融理念突破与创新，打造高端、权威、兼具学术品质与政策价值的智库书系品牌。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非官方、非营利性金融专业智库平台，专注于经济金融领域的政策研究与交流。论坛正式成员由 40 位 40 岁上下的金融精锐组成。论坛致力于以前瞻视野和探索精神，夯实中国金融学术基础，研究金融领域前沿课题，推动中国金融业改革与发展。

自 2009 年以来，“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书系”及旗下“新金融书系”已出版 100 余本专著。凭借深入、严谨、前沿的研究成果，该书系在金融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并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

序

“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五年来，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2018年8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五周年座谈会上指出，要在金融保障上下功夫，加快形成金融支持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体系，有序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引导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等项目，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外汇资金支持。

资金通则血脉通，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一带一路”建设进入新时期的重要支撑，做好“一带一路”建设金融支持工作，是促进“一带一路”建设顺利发展的关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一带一路”金融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入调查研究投融资面临的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2018年初，我与中国信保黄志强副总经理商量，针对“一带一路”投融资的相关问题，能否一起做些研究，我们一拍即合，很快确定了选题方向并成立了课题组。之后，此课题在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正式立项，并得到了学术委员会的指导，课题名称为“顺应新形势，构建新体系——‘一带一路’投融资研究”。本书为此项课题的成果。

刚开始，课题的研究方向主要聚焦在投融资面临的一些具体问题上，包括金融产品、融资模式、贷款条件等方面。研究一段时间后发现，这



些问题固然重要，但影响或制约投融资的因素不在这个层面，课题组开始挖掘深层的和潜在的影响因素。课题组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多次进行了深入讨论，黄志强副总经理还利用出访机会在境外进行实地调研。我们发现，影响投融资的因素都在规则层面，并且存在内部的逻辑关系，即现行信贷规则、投资保护和纠纷解决、风险评估和预警、债务违约和救助机制、投融资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投融资信息透明和人民币国际化。后来又提炼出三个“不可行”，即仅靠中国方案行不通、全用西方的方案不可行、现行拖延不决的方式也不行。再往后，要解决三个“不可行”，实际上关系到我们对于投融资的理念与价值观的再认识，必须创新融合思路，才能实现开放共享。构建新的投融资体系，必须更多地关注规则、标准和制度，加强软联通，共建软环境，增强软实力。

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适应新形势、把握新特点，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回顾一年来课题组调研、讨论的相关内容，以及针对“一带一路”建设投融资提出的建议，我们按照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秘书处的提议，以“制度型开放——构建‘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为书名出版此研究报告，希望能够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参考。

感谢中国工商银行原董事长姜建清、中国投资公司总经理屠光绍、交通银行行长任德奇、丝路基金总经理王燕之给予的宝贵意见，感谢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谢平对课题研究的指导，感谢各位评审专家在课题立项阶段和评审过程中给予的评价和建议，感谢参与课题调研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它们为本报告提供了第一手素材和翔实的信息。

感谢课题组成员^①的辛勤付出，他们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赵旻、李瑞民、王福俭和谢永佳，以及来自中国银行的王家强和廖淑萍。同时，感谢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秘书处金石为和中国金融出版社张铁在成书过程中提供的帮助。

我们深知，对“一带一路”投融资问题的研究还比较浅显，由于时间和能力的限制，书中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肖钢

2019年2月

^① 本书的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所供职机构的观点。

前言

“一带一路”建设五年来，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指导下，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投融资成效显著。五年来，政策沟通平稳顺畅，沿线国家高层互动频繁，13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响应支持。设施联通效果明显，海陆空协调发展；贸易畅通促进沿线国家贸易往来密切频繁，贸易额逐年增长；资金融通作用凸显，投融资服务对相关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沿线国家人文和文化交流广泛，民心相通为“一带一路”奠定了良好的民意基础。

世界银行等机构发布的预测数据显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及相关投资资金需求大，而资金供给明显不足，需要调动更多的资金参与相关建设；沿线国家政治经济、民族宗教、社会安全等环境复杂，影响投资的积极性；域内金融基础设施差距较大，现行的投融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相关规则、标准软联通不足。这些问题制约投融资的顺利开展，影响“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的推进。

资金通，则血脉通。资金融通既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影响整体发展的关键因素，面对当前投融资遇到的各种问题，构建开放共享的投融资新体系，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

投融资体系是投融资活动的组织形式、投融资模式和管理方式的总称。具体内容包括投融资主体、投融资政策、投融资资金来源与模式、投融资监管与调控方式等内容。跨境投融资体系还包括投资保护、争端解



决、债务救助、风险与预警等相关内容。

“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是在对国际和沿线国家现有投融资相关规则、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中介服务的现状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构建的，具有利益风险共担、融资规则透明、体系运行高效、多边沟通顺畅和资金来源多元的特征。建立更高水平的开放共享的“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既能提高沿线国家积极性和主动性，也能促进域外金融资源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做好“一带一路”投融资的相关工作，应以创新融合、求同存异、分类施策和因地制宜为原则，探索投融资软环境建设。加强政策标准规则研究，完善双多边投资保护机制，加强环保、劳工等投融资软环境建设。建立符合沿线国家实际情况的债务违约救助机制，完善商务纠纷仲裁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为投融资新体系提供保障。

在“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建设中，首先要完善和改革中国现有的投融资（出口信贷）规则，体现中国资金的包容性和开放性，发挥中国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展示成果和效益，靠商业利益驱动其他金融机构参与“一带一路”中来，形成投融资合力，支持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的资金需求。

针对“一带一路”投资保护与纠纷解决机制所面临的问题，沿线国家应该加大多边贸易与投资保护协议谈判力度，签订、修订或重谈双边、多边投资保护协定和各类自由贸易协定。在此基础上，还要针对海外投资建立全面保护框架，建立和完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并通过领事保护、海外安保、司法协助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安全、法律等各方面的协助。

沿线国家应该加强“一带一路”投融资风险评估与预警工作，及时分析风险评估与预警存在的问题，构建统筹协调的“一带一路”投融资保障机制，建立沿线国家风险评估预警综合体系，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充

分利用政策性金融机构在风险识别和风险管控方面的优势。

沿线国家需要创新融入全球债务解决机制，与欧美国家形成良性的债务协调。学习和挖掘现有债务解决体系的精髓和价值，强化中国在全球债务解决方面的地位和能力，形成互相包容、中西互鉴的债务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原有债务解决机制的能动性，将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债务问题，创新性地纳入全球债务体系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黎俱乐部等机构形成良性互动。规范和加强对投融资项目的国别适应性和债务可持续性的考察，切实从沿线国家发展的实际出发，既要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经济可行性，又要符合发展水平和债务可持续能力。

沿线国家需要构建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联络机制、定期磋商机制与信息交换机制，加强“一带一路”投融资信息透明工作。借鉴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的做法，建立境外经营合规黑名单制度。同时，金融机构之间共建共享行贿行为黑名单，建立联合制裁机制。

沿线国家需要实现“一带一路”投融资的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充分披露政策出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增强对各类资源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吸引力。

我国需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完善人民币国际化政策体系，降低沿线各国资金兑换成本，完善金融市场建设和监管，增强金融风险抵御能力。

“一带一路”建设是世纪工程，既为沿线国家带来切实的利益，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载体，构建投融资新体系是实现这一人类伟大目标的重要支撑。投融资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作者通过梳理“一带一路”投融资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提出了建立“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并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参建企业提出了相关建议，希望本课题研究的相关成果能够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微薄的力量。



全书共十一章，王福俭和谢永佳撰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李瑞民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八章，赵旻撰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王家强和廖淑萍撰写第九章和第十章，全体成员参与撰写了第十一章。王福俭负责对各章节进行统稿，肖钢、黄志强对全书进行了修改。

“一带一路”投融资新体系研究课题组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带一路”投融资发展基本情况	1
一、“一带一路”投融资发展概况	2
(一) “一带一路”投融资价值巨大	2
(二) “一带一路”建设五年成果显著	3
(三) 中国资金促进“一带一路”建设	6
二、“一带一路”投融资的特点	7
(一) 政策金融先导驱动	7
(二) 金融合作不断深化	10
(三) 重点支持基础设施领域	11
(四) 央企国企引领作用明显	13
(五) 产业园区聚集效应显现	14
三、“一带一路”投融资面临的热点问题简析	16
(一) 理性看待“一带一路”个别国家债务增长	16
(二) 如何看待全球规则之争	19
(三) “一带一路”建设不是中国以经济换政治的手段	21
四、“一带一路”投融资研究文献综述	24
第二章 “一带一路”投融资面临的挑战	29
一、“一带一路”建设资金需求巨大	29



(一) 国内外研究机构对“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估算	30
(二) 课题组对“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的估算	32
二、“一带一路”建设资金供给不足	35
(一) 资金来源不足	35
(二) 融资模式单一	38
(三) 融资渠道不畅	39
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整体风险水平较高	40
(一) 地缘政治风险较高，利益关系复杂	40
(二) 社会安全风险较高，恐怖主义猖獗	42
(三) 财税征收风险较高，经济政策不稳	42
(四) 债务违约风险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43
(五) 文化法律风险较高，营商环境欠佳	46
四、“一带一路”投融资遇到的软环境障碍	46
第三章 解决“一带一路”投融资问题的思路	48
一、现有方案需要突破	48
(一) 仅依靠“中国方案”行不通	48
(二) 完全利用西方主导的国际规则不可行	49
(三) 当前拖延不决的方式也不行	50
二、解决“一带一路”投融资问题的基本原则	51
(一) 创新融合	51
(二) 求同存异	52
(三) 分类施策	52
(四) 因地制宜	53
第四章 改革“一带一路”现有信贷规则和管控体系	54
一、现有信贷规则和管控体系难以适应“一带一路”需求	54

(一) 现有利率、费率等定价体系缺乏国际市场竞争力	54
(二) 现有本国成分政策制约信贷发展	55
(三) 现有出口信贷和援助贷款的期限较短	56
(四) 现有担保政策与监管、考核体系还有待提高	57
二、改革和完善现有信贷规则和管控模式	57
(一) 探索金融机构和企业利益共享机制降低融资成本	57
(二) 建立“本国成分”和“本国利益”相结合的出口 信贷政策	58
(三) 增加人民币或当地货币融资比例, 延长信贷期限	58
(四) 加强行业引导完善信贷监管和考核体系	59
(五) 引导创新业务模式缓解政府财政和发起人资金压力	60
(六) 在贷款条件中增加优先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规则	61
(七) 更多采用银团贷款方式, 大力推广共保、再保	62
第五章 优化“一带一路”投资保护与纠纷解决机制	64
一、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股权投资情况	65
(一) 政策性和开发性资金引导投资	65
(二) 市场主体股权投资	68
(三) 通过境外经贸合作区对沿线国家开展了大量股权投资	71
二、多层次的投资保护与纠纷解决机制	72
(一)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2
(二) 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保护	79
(三) 投资纠纷解决机制	80
三、现行投资保护协定和纠纷解决机制保护力度不够	85
(一) 我国在商签投资保护协定方面存在不足	85
(二) 沿线国家在投资保护、纠纷解决方面存在不足	86



四、加强和完善投资保护规则与纠纷解决机制	88
(一) 签订、修订或重谈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88
(二) 加大多边贸易与投资保护协议谈判力度	89
(三) 在投资协定的基础上完善海外投资保护全面框架	90
(四) 推动“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90
 第六章 加强“一带一路”投融资风险评估与预警	93
一、“一带一路”投融资风险评估与预警存在不足	93
(一) “一带一路”投融资保障机制尚未建立	93
(二) “一带一路”风险评估与预警体系不健全	94
(三) 对国家风险与系统性风险评估认识不足	94
二、建立开放共享的“一带一路”风险评估与预警新体系	95
(一) 构建统筹协调的“一带一路”投融资保障机制	95
(二) 建立“一带一路”国家风险预警评估长效机制	98
(三) 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提前制定风险防控与 处置措施	99
(四) 整合政策性金融资源，提升风险评估与预警能力	100
 第七章 建立“一带一路”投资债务违约救助新机制	101
一、投融资违约救助机制的主要问题	101
(一) 多边主权债务违约救助不足	101
(二) 双边主权债务违约救助不完善	104
(三) 非主权债务违约救助资源有限	105
二、建立符合沿线国家实际的债务违约救助新机制	106
(一) 加强与多边组织的合作，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106
(二) 统筹兼顾沿线国家的多层次合理诉求	106

(三) 探索构建债务重组与救助新模式	107
(四) “一带一路”国家可以探讨加入巴黎俱乐部的可能性	108
第八章 加强“一带一路”投融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工作	111
一、“一带一路”建设面临严峻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挑战	111
(一) 国际社会多维度打击跨国腐败和商业贿赂	112
(二) 中国在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力度仍需加强	115
(三)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催生腐败的因素多	116
(四) 多环节容易发生腐败风险	118
二、多措并举,加大海外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力度	119
(一) 加快海外投资运营反腐败立法,强化海外投资运营监管 ..	119
(二) 政府加强指导、预警和监管,建立腐败或商业贿赂 黑名单制度	120
(三) 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预防和打击腐败和 贿赂行为	120
(四) 强化企业主体意识,提高合规能力和预防腐败的能力	121
(五) 利用国际组织平台,搭建政府间反商业腐败的合作与 联络机制	121
第九章 实现“一带一路”投融资信息公开透明	123
一、“一带一路”建设透明度不足及其带来的问题	123
(一) 支持政策不透明	124
(二) 实施过程不透明	124
(三) 项目信息不透明	126
二、世界银行增加投资透明度的主要经验	127
三、增强“一带一路”投融资透明度	128



(一) 坚守底线，设定“一带一路”建设信息透明边界	128
(二) 搭建平台，宣传解释中国方案与战略意图	129
(三) 督促监督，提升各部门相关信息透明度	130
(四) 支持保障，为信贷规则透明度建设提供相关服务	130
(五) 加强研究，为透明度建设提供理论和舆论支持	130
第十章 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为“一带一路”注入新动力	132
一、人民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使用情况及面临的障碍	132
(一) 人民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使用情况分析	132
(二) 当前资本账户和金融监管政策制约“一带一路” 投融资	139
二、完善金融市场建设和监管，打通境内外金融市场	141
(一) 完善大宗商品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141
(二) 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开放	144
(三) 丰富离岸人民币金融产品	147
(四) 建立“一带一路”投融资产品交易中心	150
三、完善人民币国际化政策体系	151
(一) 完善宏观政策和监管之间的协调	151
(二) 稳妥有序地推进资本账户可兑换	152
(三) 扩大和提升央行货币互换协议的作用	153
(四) 探索建立央企层面的海外资金交易结算中心	154
(五) 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	155
(六) 加强“一带一路”出口信贷机构的合作和政策协调	155
第十一章 加强“一带一路”投融资其他软环境建设	157
一、落实“一带一路”环保、劳工和企业社会责任	157